



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

变更通告

2018 年 7 月版，2018 第 1 次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 日

北京

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变更通告

第 2 篇

简要编写说明

根据客户反馈，对规范相关条款进行编辑性修订。

目 录

第 1 章 通 则.....3

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.....3

第 8 节 结构布置.....3

第 6 章 单壳油船.....3

第 7 节 纵横骨架式甲板骨架.....3

第 7 章 集装箱船.....3

第 10 节 大开口船舶弯扭组合的总纵强度.....3

第 1 章 通 则

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

1.7.3 构件规范尺寸的折减

1.7.3.7 对于航行于沿海航区或遮蔽航区的船舶，可以免除本章第 409 节船首甲板装置的要求。

第 8 节 结构布置

1.8.8.4 双层底内与货舱排水装置相连的小阱，不应向下延伸超过所需的深度。对客船该深度不应大于中线处双层底高度减 460mm，也不应延伸至本节 1.8.8.23 所述的水平面以下。但可同意轴隧后端的污水阱延伸至外底。

第 6 章 单壳油船

第 7 节 纵横骨架式甲板骨架

第 7 章 集装箱船

第 10 节 大开口船舶弯扭组合的总纵强度

7.10.4 应力计算及衡准

7.10.4.1 静水弯曲应力 σ_s 应按下列式计算：

$$\sigma_s = \frac{\overline{M}_s}{M_v} \times 10^3 \quad \sigma_s = \frac{\overline{M}_s}{W_v} \times 10^3 \quad \text{N/mm}^2$$

式中： $\overline{M}_s$ ——许用静水弯矩，kN·m；

W_v ——甲板处或船底处的垂向弯曲剖面模数，cm³，垂向弯曲剖面模数的计算应符合本篇第 2 章第 2 节的有关规定。

在强力甲板处和龙骨处的许用静水弯曲应力 $[\sigma_s]$ 均为 88/K，N/mm²，其中 K 为材料系数。